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鄭志雷  
電 話：(02)77366315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40155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教育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ATTCH10155260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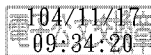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教育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乙份，請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5條規定及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如有變更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6條規定，由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訪申請個案活動內容及地點，訪視紀錄表將函送內政部移民署。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中興大學



1040018854 104/11/17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教育交流抽查 訪視實施計畫

## 一、依據

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及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教育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

## 二、目的

為確保兩岸教育交流品質，維護兩岸交流秩序，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針對大陸地區教育來臺交流團體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以防範違規或違常情事發生。

## 三、訪視項目

- (一) 教育講學。
- (二) 研修生。
- (三) 短期教育交流。

## 四、訪視條件

- (一) 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每星期邀集相關部會所召開之聯合審查會(以下簡稱聯審會)決議訪視之個案。
- (二) 經民眾檢舉或新聞媒體報導有非法情事。
- (三) 有其他疑慮或經認為有抽查訪視之必要性。

(四) 邀請單位或大陸地區人民曾有違規處分紀錄。


## 五、訪視重點

(一) 有無違反相關規定或違常事情。

(二) 邀請單位是否正常運作。

(三) 在臺活動是否符合原申請計畫內容。

## 六、執行方式



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條聯合審查會決議或抽查條件者，本部依個案性質、活動內容及地點，自行派員或邀集相關主管機關聯合抽查訪視；訪視人員為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兩岸事務科同仁。

## 七、注意事項

(一) 聯合訪視前應辦理行前教育，負責宣達訪視重點，訪視期間應注意交流活動是否符合原申請行程及內容。

(二) 訪視結束後，應將訪視紀錄表函送移民署或提報聯審會；如發現違反相關規定，應檢附違規事證移請移民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為確實瞭解受訪視單位或人員是否遵守各項規定，應避免事先通知，以收訪視實效。